

补充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BAQISF0G020231197

甲方：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上海波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1.根据甲乙双方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HCZB2023-191）中的相关约定，甲方向乙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量子测控极低温恒温器系统（4套）、InP HEMT 低温低噪声放大器（100只）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（大写），24,189,500.00元（小写），付款方式为：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80%作为预付款；货物交货后，甲方组织到货验收，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100%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。

2.为保证甲方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，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，维护国家利益，结合本合同内科研货物分批到货的现实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申请变更原合同中的付款方式。对合同付款方式调整如下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，比例为合同总额的10%，金额为贰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（大写），2418950元（小写）；待货物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货款，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70%，金额为壹仟陆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（大写），16932650元（小写）。货物交货后，甲方组织到货验收，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100%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尾款，金额为肆佰捌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，4837900元（小写）。

3.除本协议变更事项外，原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HCZB2023-191）中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。

4.本补充协议与原政府采购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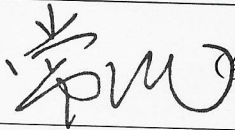


5.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	单位名称	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81459215 2023年12月20日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冯雅晴			
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	邮政编码	100193	
	电话	010-83057517	传真	010-83057599	
	开户银行	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			
	账号	11050163560009155888			
乙方	单位名称	上海波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上海波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李冬			
	通讯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J6栋202室	邮政编码	200120	
	电话	021-61052039	传真	021-61052039	
	开户银行	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唐镇支行			
	账号	31010190201000017083			